

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宋祥輝	42年2月15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臺北高級中學畢業 高雄縣立美濃初級中學	現任雙和里里長 雙和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	一、推動社區安全守護 1. 加強里守望相助隊功能，與吳興派出所合作，維護里內治安，保障婦幼夜歸安全。 2. 將里鄰長與社區義工編組成立民防組織，定期與北市災害防救中心舉辦各種防災演練，加強因應各種災害預防，提前做好準備。 3. 對里內交通車動線，通盤規劃檢視，讓里民出入更安全便利。 二、營造健康活力社區 1. 定期與北醫附醫及信義健康中心合作，每年舉辦二場全里大型健康檢查，為里民健康把關。 2. 配合台北市定期流感疫苗注射施打，增強年長里民與孩童的抵抗力。 3. 推動里內老舊自來水管線更新，維護里民優質飲水品質。 三、建立銀髮弱勢關懷 1. 「銀髮共餐，食在幸福」，每周舉辦三次里內獨居長者共餐，鼓勵老人走出家門一起聚餐，建立聯絡網，彼此互相關懷、互相照顧。 2. 持續爭取北醫就診看診享有減免掛號費優待，讓里內低收入與弱勢家庭，減輕醫療費用的負擔。 3. 結合各方資源於節慶活動時特別關懷獨居長者與低收入家庭，致贈民生必需品。
2		黃清文	55年5月15日	男	台灣省嘉義縣	無	1 嘉義縣朴子國小 2 嘉義縣東石國中 3 嘉義縣東石高中 4 台北市開南商工	1. 冠雅水電負責人 2.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兼綠美化主委 3. 雙和里巡守隊分隊長 4. 信義區義警 5. 嘉義同鄉會理監事	1. 垃圾收集站設置洗手台，於倒垃圾時段開放。 2.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因應里民需求改善與建設。 3. 推動社區全面綠美化。 4. 以互助互榮為前提，與台北醫學院良性互動。 5. 定期召開鄰長會議，加強關懷里內獨居與弱勢里民。 6. 設置狗狗便便屋（放垃圾袋用）。

第 768 投開票所地點：吳興街 284 巷 24 弄 16 號【雙和里活動場所】（雙和里 14-21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雙和里全里

第 769 投開票所地點：吳興街 284 巷 24 弄 12 號【雙和里社區發展協會】（雙和里 4-6、11-13 鄰）

第 770 投開票所地點：吳興街 284 巷 30 弄 47 號 1 樓【廣安宮】（雙和里 7-10、24 鄰）

第 771 投開票所地點：吳興街 250 號【臺北醫學大學地下 1 樓多功能教室】（雙和里 1-3、22-2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